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英國矯正機關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犯罪人行為管理計畫及假釋制度

服務機關：法務部矯正署

姓名職稱：詹麗雯科長、周冠宇專員

派赴國家：英國

出國期間：108年7月29日至8月13日

報告日期：108年11月7日

## 摘要

風險等級評估機制、犯罪人行為管理計畫運用於英國矯正機關之效果顯著，矯正機關依地區屬性規劃不同監禁等級之軟硬體戒護配置，並根據受刑人之安全層級、罪行、教育程度、身心狀況及技能需求等方面，訂定行刑處遇計畫，並定期檢視評估其參與課程或相關有意義活動的表現後，再行調整其風險等級及處遇模式。此外，鑑於英國的假釋制度係經由獨立運作的假釋審查委員會統一審核，矯正機關僅負責提供個案相關備審資料後交予該假審會進行評核，必要時，協助假審會於機關內安排面談會議，最後則由假審會向法務部提出是否核准假釋之決定，對於某些特定犯罪類型於2019年8月份起亦啟動再審機制，避免影響受刑人及被害人之權益。爰此，英國之風險等級評估機制、犯罪人行為管理計畫以及假釋制度對於我國矯正體系未來規劃機關屬性重新定位、個別化處遇計畫及假釋審核運作之訂定，具有十分重要之參考價值。

本次考察除前往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皇家監獄與觀護服務所轄2所矯正機關、2所刑罰改革聯盟、監獄和觀護監察官，並拜訪該區矯正機關外部監督作業的監獄和觀護監察官以及國家監獄視察委員會以外，也至蘇格蘭地區參訪矯正服務處以及所轄1所成人矯正機關、1所民營矯正機關及1所少年矯正機關，以瞭解上述風險評估、處遇計畫及外部監察機制在英國各區矯正機關的實務運作情形。

## 目錄

壹、前言與目的 .....	1
貳、英國司法矯正體系介紹 .....	2
一、各法制地區矯正體系獨立運作 .....	2
參、英國矯正部門介紹 .....	3
一、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 .....	9
二、蘇格蘭地區 .....	12
三、犯罪人行為管理計畫 .....	13
肆、假釋審查制度 .....	17
一、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假釋審查委員會的現行審核運作模式 .....	17
二、蘇格蘭地區假釋審查委員會的現行審核運作模式 .....	19
伍、參訪行程 .....	22
一、行程綜覽 .....	22
二、懷默監獄 (HMP Whitemoor) .....	23
三、伯溫監獄(HMP Berwyn).....	24
四、霍華德刑法改革聯盟及監獄改革信任基金會(The 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form & Prison Reform Trust).....	27
五、監獄和觀護監察官(The Prisons and Probation Ombudsman, PPO).....	29
六、國家監獄視察委員會(Her Majesty' s Inspectorate of Prisons, HMIP) .....	30
七、愛丁堡監獄(HMP Edinburgh).....	32
八、波蒙特監獄(HMP/YOI Polmont) .....	34
九、艾迪威爾監獄(HMP Addiwell).....	36
陸、心得及建議 .....	38
柒、結語.....	41

## 壹、前言與目的

風險等級評估機制共分成2大區塊，一為矯正機關，另一則為受刑人，此機制係英國矯正當局為評估脫逃或潛逃的風險值，如對他人所造成的危害性、脫逃或潛逃的可能性、脫逃對於社會所產生的危害或是監督密度的需求性所研究規劃的重要衡量工具，且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犯罪人經法院判決後，經由地方監獄就其犯罪相關資料進行審核，再依其風險等級移轉至不同戒護等級的矯正機關。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皇家監獄（Her Majesty's Prison Service and Her Majesty's Probation Service）與觀護服務以及蘇格蘭地區監獄服務處（Scottish Prison Service）（Canada Correctional Service），依據犯罪人各種需求，訂定不同的處遇模式。受刑人服刑期間，依其刑度定期考評，並考量是否調整其安全層級。矯正機關內的觀護官，也會按照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的表現，並使用許多經過實證的評估量表，衡量其風險程度，撰寫假釋報告，提供假釋委員會參酌。受刑人如獲得假釋，社區假釋官也會依照風險評估的報告，給予受假釋人不同的假釋監督計畫。倘若受刑人服刑完畢，仍具有高度風險性，則另有終身監督法案，終其一生受到保護管束的監督，貫徹風險評估及管理的精神。

英國矯正體系另一大特色乃安排各種樣態的有意義活動，除對於不同犯罪類型訂有經由專家學者認證的處遇計畫，視其參與課程狀況予以調整，或是地區資源而移往他監參與課程外，亦置有設備完善的健身中心和技能訓練課程，讓受刑人為享有這些權益而自主安排課程進度，養成其生活基本技能和習慣。藉由上述機關之考察交流，除了解英國各地區矯正體系之運作及其相關管教措施外，更能汲取該國風險評估機制、犯罪人處遇管理計畫以及假釋制度的實務經驗與資訊，將有助於我國矯正業務之發展及進步，本次考察目的計有：

- 一、瞭解戒護風險評估機制於英國矯正機關之運作現況。
- 二、瞭解英國犯罪人處遇管理計畫之施行方式。
- 三、瞭解英國假釋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制度。
- 四、瞭解英國矯正機關之外部監察機制以及刑罰改革聯盟運作方式。

## 貳、英國司法矯正體系介紹

### 一、各法制地區矯正體系獨立運作

英國，作為單一制主權國的聯合王國，除了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以外，蘇格蘭和北愛爾蘭地區透過賦權機制獲得一定程度上的自主權，然而，在這些地區裡，無論是法院、檢察署及矯正體系的名稱全銜，最後一字都是「service」，例如皇家檢察署是「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皇家法院是「Her Majesty's Court Service」、矯正機關則為「Her Majesty's Prison Service」或「Scottish Prison Service」，這是因為英國政府將國家政策視為政府對人民之公共服務（Public Service），因此，英國刑事司法系統中，亦將被害人、證人、受刑人及其親屬等當做「顧客」（customer）來看待，而非「當事人」（client）。司法機關要為人民提供良好的服務，司法政策的制定與運行都以「顧客」為導向，而不是以司法機關自身立場為出發點，人權保障自然就能全面落實。

同樣地，在法制上，英國政府於 2007 年公布施行犯罪人管理法（Offender Management Act），針對犯罪人各類問題進行風險控管，並在 2004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間，將原本分立之「皇家監獄服務」及「皇家觀護服務」（Her Majesty's Prison Service and Her Majesty's Probation Service）二者，整併為「國家罪犯管理局」（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NOMS），以整合性的行政組織來管理矯正與觀護二個體系，專責管理犯罪人自入監開始到社區處遇的所有業務，並自 2017 年 2 月份起將部分業務移轉至法務部後，更名為「皇家監獄與觀護服務」（Her Majesty's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HMPPS）。在本次考察報告裡，基於我國組織法制位階之觀點，「Her Majesty's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統稱為「皇家監獄與觀護服務」，「Scottish Prison Service」則稱為蘇格蘭監獄服務，前者負責監督管理所轄的觀護、矯正或收容部門及契約監獄，後者則負責監督管理所轄的矯正部門及契約監獄。

### 二、適性管理的刑事政策

在英國的矯正體系中，以英格蘭及威爾斯為主要法制區，蘇格蘭則為獨立之自治地區，各區所轄矯正機關之收容對象以刑期為主要分界，地方監獄主要收容羈押

被告以及刑期未滿4年之受刑人。刑期4年以上（含合併刑期）之受刑人，則必須轉往訓練監獄或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服刑，並視其服刑表現及各項有意義活動的完成度來評估是否移往低度安全管理監獄服刑。而少年以及女性受刑人則各自獨立收容於單一矯正機關，但囿於機關容額有限，部分低刑度監獄也會收容具少年身分的被告及受刑人，但須嚴為分界。少年之殘餘刑期若不長或因教育、技訓課程所需，監獄認定繼續於少年機關服刑，能有更完整的復歸效果，即使該名少年已成年，仍可讓其繼續於少年矯正機關至假釋或刑期期滿出監。

對於收容人的處遇規劃，均依照風險評估的結果而訂定，並視其犯罪類型、刑期、前科紀錄、生活背景等相關因素而予以適切的犯罪管理規劃。在多重安全戒護層級的矯正機關中，儘管監禁在同一機關內，不同層級的收容人也因落實分區收容，彼此不會有接觸的機會。對於舍房設計，從少年到成年，男性與女性均十分雷同，惟在成年低度管理的區域及少年矯正機關，有較寬敞的活動空間，且生活作息更為彈性，讓受刑人可自由進出場舍區域或是戒護區內的公共空間。

此外，針對處遇部分，不論受刑人的年齡或身分，均以處遇活動與教育為優先，其次為技能訓練，最後才是作業項目。英國矯正部門認為，受刑人因為教育程度、工作技能的不足，致使無法維繫家庭及社交生活的正常運作，因此，教育及各項有意義的活動才能改善其犯罪習性並順利地走向復歸途徑。受刑人於新收期間經由機關的調查團隊透過跨機關的系統介接以及個人的深度訪談，制定初步的行刑處遇計畫，除按照該計畫參加必要課程或活動外，並會鼓勵其參與相關教育或技訓、作業課程，再依類型給予一定額度的零用金，但若無正當因素而曠課，除不發予零用金外也會影響其優渥權利級別的評估，藉此讓收容人知道，英國矯正當局強調有意義活動的重要性，也鼓勵收容人接受並參與，達到復歸社會的目的。此外，為強化家庭支持力，部分機關可視其人力狀況以及機關地理位置於夜間或例假日開放接見。

## 參、英國矯正部門介紹

### (一) 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

英國矯正部門因法制管轄權不同，由各地區獨立管理，經查 2019 年 11 月份英國矯正服務處官方資料，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目前所轄管理機關總計 129 個矯正機關，包含 3 個外籍收容人監獄、13 個高度安全監獄、12 間民營監獄、15 間少年監獄、10 間女子監獄和 79 間地方監獄，並按地理位置、經營方式、安全等級、性別和年齡分為 6 大組別和區域，南北區公營監獄並再細分為 16 個小組：本次參訪監獄之地區為威爾斯地區及高度安全管理(長刑期)之監獄各 1 間，前者所轄共 6 個矯正機關，包括 5 所男性公營監獄(含 3 所兼收青年受刑人之監獄)及 1 所民營監獄，後者則由威爾斯地區矯正服務處副處長負責監管，所轄共計 13 個機關。

## (二)蘇格蘭地區

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止，蘇格蘭地區的監獄收容人數為 8,261 人，男性為 7,849 人，女性為 412 人，居家監禁人數則為 42 人。該地區目前管理 13 間矯正機關，2 間民營監獄，並視收容人的監督等級於機關內部予以不同場域的限制。本次參訪監獄包括綜合型矯正機關、少年矯正機關以及民營矯正機關各 1 間另該地區監獄服務處預計於 2020 年起開始成立日間外出社區收容中心，其計畫目的係讓受刑人能與當地社區資源結合，讓其學會自主管理，並強化其家庭凝聚力，使工作能穩定，而降低再犯可能性。

## (三)犯罪人從入監服刑到釋放後的各階段介紹

英國皇家監獄與觀護服務負責監督犯罪人在不同階段的矯正過程，從判決服刑到刑期期滿，但若刑期期滿，犯罪人有長期監控之必要，也隸屬於英國皇家監獄與觀護服務之監督範圍。在服刑期間，每位犯罪人會因其不同的個案及背景，而有不同的處遇計畫與服務。該服務的最終目的，是在確保所有的犯罪人，最後能順利復歸社區，成為對社會有幫助的人。

### 1、入監評估

當犯罪人因被宣判而到英國矯正部門所轄的機關監禁時，完整的人監評估機制就會啟動。在評估的過程，有關犯罪人的跨機關資訊均會彙整到執行的矯正機關，包括從警方、移民局、法院、學校、被害人、加害人的家



庭成員及其本身資經歷。當資訊蒐集完畢後，監獄就會依據其犯行、刑期、家庭支持度、工作穩定性、學經歷等因素，綜合評估受刑人服刑過程中所需要的課程設計，制定行刑處遇計畫。

## 2、個案管理

個案管理係具系統性及連貫性的過程，包含評估、資料蒐集、諮詢、鼓勵、計畫的規劃及監督受刑人的服刑狀況。每位受刑人都會由個案管理小組(CMT)負責。小組成員包含：戒護人員、觀護官、醫護人員、評估的個案管理師等。個案管理小組會共同合作，協助與支持受刑人於服刑期間的各項活動或處遇，也會評估受刑人的行為、學習及作業的表現、以及在行刑處遇計畫中的進展。

## 3、在監每日作息

受刑人須遵守監獄作息，自主安排課程及相關處遇，不同安全層級的矯正機關，也會因不同的安全層級，制定不同作息。一般情況下，受刑人



必須參與處遇課程、教育的活動或職業訓練，較先進的機關有設置個人信息化系統，由受刑人運用指紋及密碼來操作接見購物、掛號、收發郵件等例行活動。一般



作息表如下表：

周一至周五		星期六至星期日	
07:10-08:05	點名開封、早餐	07:30	點名
08:05-08:15	主要移動至活動場所	07:45	開封
08:15-10:00	課程(一)	08:00	早餐、服藥、活動和娛樂時段
10:00	小型移動至活動場所	10:00-11:45	宗教活動(限周六)
10:00-11:45	課程(二)	12:00	午餐
11:45-11:55	主要移動至舍房區	12:30	收封
11:55-12:20	午餐	13:00	開封
12:20-12:30	收封	13:30	運動
13:00-13:20	開封移動至活動場所	14:30-16:00	宗教活動(限周日)
13:20-14:50	課程(三)	17:00	晚餐
14:50	小型移動至活動場所	17:30	收封
15:50-16:20	課程(四)		
16:20-16:30	主要移動至運動區		
16:30-17:30	運動時間		
17:30-17:50	晚餐		
17:50-18:00	收封		
18:30-20:35	開封、夜間活動		
20:35-20:45	活動結束移動		
20:45-20:55	收封		

而戒護人員每週執勤以 39 小時計，包括夜間、週末以及例假日(另給付假日津貼)。執勤時數除起訖時間或因監獄性質有所差異外，總時數不變，其值勤時數以及週間、例假日和週五作息表如下：

周一至周四		周末	
06：30	夜勤人員人數點名	06：30	夜勤人員人數點名
07：00	早班人員值勤、發藥和早餐	07：00	早班人員值勤、發藥和早餐
07：45 08：00	日勤人員值勤交接	07：30 08：30	巡邏
08：00	開封(接見、作業技訓和看診)	08：30 08：45	日勤人員值勤交接
08：15 08：30	動線移動	08：45	開封
08：30 11：30	受刑人活動時段	09：45 11：30	分批戶外休息時段
11：00 11：15	接見返回	11：45 14：00	午餐
11：30 11：45	收封	12：15	收封
12：00 12：15	午餐	12：30	點名及早班人員退勤
12：15	舍房門關閉	12：30 13：30	巡邏(職員午餐)
12：30	點名和早班人員退勤	13：30	值勤交接
12：30 13：30	巡邏(職員午餐)	13：45	開封
13：30	值勤交接	14：00	分批戶外休息時段
13：45	開封	16：15	
13：45 16：30	受刑人活動時段	16：00 16：15	接見或運動返回
16：15 16：30	接見返回	16：45	晚餐
16：30	收封	17：10	進舍房休息
17：00 18：00	健身時間 (適用全時段受刑人) 夜間接見	17：15 17：30	點名和日班人員下班
17：00	晚餐	17：30 17：45	巡邏
17：15	舍房門關閉	20：45 21：00	日夜勤人員交班
17：30	日勤人員退勤和巡邏	21：00	夜間點名確認完畢

18:00 18:45	健身時間 (適用全時段受刑人)	<b>周五</b> 12:30-16:30 宗教活動 14:00-17:00 文康活動(如健身房、合作社和圖書館) <b>週五訓練日</b> 0800 必要作業組訓練如 DHL 服務、餐飲服務和處遇課程 12:30-14:30 宗教活動		
18:00 19:15	夜間活動，如健身房、戶外活動和圖書館	<b>戒護人員值勤時數表</b>		
19:00	接見返回	<b>值勤時段</b>	<b>上班時間</b>	<b>下班時間</b>
19:15	舍房門關閉	上半日	07:00	12:30
19:30	晚班值勤人員退勤	下半日	12:00	20:00
19:30 21:00	巡邏	日班	08:00	17:00
20:45 21:00	日夜勤人員交班	整日班	08:00	20:00
21:00	夜間點名確認完畢	夜班	20:45	07:30

#### 4、移監

係指機關因戒護安全考量或受刑人本身需求而將其從原矯正機關移往他機關的作業程序。移監的原因包括因受刑人風險等級的改變，或部分課程因地區資源關係需至他機關才有開設或出庭等。而移監作業也會因收容人之風險等級而有不同戒護車輛或委外公司來協助處理，以節省人力物力之成本。

#### 5、出監程序

有些釋放可直接由機關首長決定，有的則須經由假釋審查委員會決定。釋放的情況包括：戒護外醫、日間外出工作、醫療假釋、假釋、期滿釋放等。

受刑人假釋出監必須準備詳細的釋放計畫，計畫包括：未來的釋放後的定居地點、可獲得的社會支持網絡、工作或教育計劃等。在此評估階段，再犯風險也會被運用，用來計畫針對受刑人重返社區後的相關策略，機構內及社區的假釋官將共同合作，為受刑人擬訂一個可行性的計畫，以達無縫接軌之功效。監獄在蒐集必要資

訊後，會備妥必要的文件及相關建議（包含針對受刑人正面或負面的建議）提交英國地區假釋委員會審查。

## 6、矯正機關在假釋委員會審查期間的角色

矯正機關必須幫助受刑人準備假釋相關資料或服務，因所作決定均涉及社會安全及受害者保護，故假釋審查必須嚴謹且公正。當受刑人符合假釋資格時，矯正機關必須準備適當的處所及相關設施（例如：投影、錄影及視訊設備），提供假釋委員需要進行假釋審查面訪程序之用。然而，假釋審查是由獨立的委員會進行審慎評估，考量受刑人前科紀錄、在監行為表現、再犯風險、社會支持力等相關因子後，予以有條件的釋放作業（假釋或附條件的延長保護管束）。一旦受刑人釋放到社區，必須遵守特別規定，若違反相關規定，其假釋期間的再犯風險須再次被評估，甚至有可能撤銷假釋，返回監獄執行殘餘刑期。

## 參、風險等級評估機制及犯罪人行為管理計畫介紹

依照英國各地區的矯正法規明定，監獄視其收容性質訂定不同的戒護等級標準，並依收容對象訂有相關的風險等級分類標準以及適用之處遇類型，現以英格蘭、威爾斯地區及蘇格蘭地區的法令規定及實務做法簡述如下：

### 一、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

(一) 收容人安全等級區分標準：主要收容環境分為封閉性以及開放性，並依照收容人脫逃或潛逃的風險值，如對他人所造成的危害性、脫逃或潛逃的可能性，尤其是脫逃後對於社會大眾所產生的後果以及對於機關囚情(分為安全性以及秩序兩種)所造成的影響來評估，同時，也針對性別以及年齡而做以下區分：

#### 1、成年男性

(1) A 級：如果脫逃將對民眾、警方或國家安全造成嚴重傷害，以無法發生脫逃事件來擬訂戒護標準。此級別又分為 3 種次級別，潛在性、暫時性和確定性，而 A 級收容人之脫逃風險則依上述級別而分為標準、高度和極度。

- (2) B 級：雖無須最高等級的戒護但仍應加強警戒杜絕脫逃事件發生。
- (3) C 級：雖無法收容於開放性監獄，但此類收容人並未具有脫逃意願或取得資源的可能性。
- (4) D 級：屬於低風險的收容人，並具備收容於開放性監獄的資格，例如刑期 1 年以下或出監前 2 年者則以此等級為優先分配對象。
- (5) 開放性矯正機關的收容期限以 2 年為主，但如因個人風險及需求評估已符合資格者並經機關首長核定者不在此限，無期徒刑者亦同。

## 2、 女性及青少年

- (1) A 級：等同男性的 A 級標準。
- (2) 限制階段：具羈押被告身分且若脫逃者會對民眾造成嚴重風險，故需指定處所收容。
- (3) 封閉性環境：適用於中度戒護管理等級，相當於開放性環境的前一階段。
- (4) 開放性環境：可被信任並適於開放性環境執行之低風險收容人。

## 3、 監獄類型

- (1) 地方監獄：屬於封閉性環境，主要收容被告、待判刑或剛判刑確定之收容人，負責戒護等級之調查及陳報，並依其刑期、犯罪類型等因素來決定是否須移往其他收容監獄。
- (2) 訓練型監獄：屬於封閉性或開放性環境，依其所在地之地方資源來開設不同的教育或技能訓練課程。
- (3) 青少年機構：收容介於 15 歲至 21 歲間之被告或待判刑之少年收容人。
- (4) 高度安全管理監獄(長刑期)：共計 13 間，以戒護等級為 A 級或 B 級之高風險或重罪刑受刑人為收容對象。
- (5) 民營監獄：由私人企業運用英國的矯正法規來營運，目前計有 12 間民營監獄。

## (二) 安全等級調整方式及審核文件

- 1、 開放性矯正機關的收容期限以 2 年為主，但如因個人風險及需求評估已符合資格者並經機關首長核定者不在此限，無期徒刑者亦同。
- 2、 受刑人的安全等級不可僅因機關容額率而隨意調整，應視其監禁壓力或為了個人最佳的處遇利益(如為了完成特定犯罪行為處遇計畫等)而予以移監至比原分配等級更高之機關。
- 3、 安全等級之分類方式屬於個人風險評估，並隨刑事政策之改變而予以調整，且不因種族、年齡、宗教、國籍、身心機能、性傾向等因素而有所差異。
- 4、 為有效評估受刑人之安全等級分類，將針對下列文件資料進行審核：(1)前科；(2)犯行；(3)羈押紀錄；(4)犯行紀錄；(5)受刑人安全資料；(6)跨部門民眾安全保護協議的相關資訊；(7) 監外戒護紀錄；(8) 犯罪人評估系統；(9)英國邊境管制局相關資料。
- 5、 重新分類機制：倘若受刑人的風險等級具有明顯的改變，其安全等級亦將有所調整。除了考量上次的評估紀錄以外，也要了解此機關依據哪些因子來判定受刑人的等級應做改變，如物理安全性、監督等級以及收容空間等，尤其是針對要移至 D 型監獄者，更應證明他們的可信性和風險管理的安全性。

此外，若受刑人有下列情事發生需重新檢視其安全等級是否合適：

- (1) 對機關安全性或囚情造成立即威脅者。
- (2) 內外部的情資顯示正在參與嚴重的犯罪活動。
- (3) 所犯另案屬於重罪類型。
- (4) 準備實施驅逐出境者。
- (5) 執行刑事沒收命令。
- (6) 執行嚴重犯罪預防命令。
- (7) 出現新的風險因子資訊。

- (8) 現有的分類決定不夠具體完整。
- (9) 成功完成暫時性外出許可的認定。
- (10) 嚴重失敗的暫時性外出許可。
- (11) 因上訴而減少需服刑期間或總刑期。
- (12) 完成關鍵性的犯罪行為課程或戒癮治療機制。
- (13) 因違反保護管束命令或再犯而再度返監者。
- (14) 從特殊醫院(精神病院)返監者。

而因上述因素而須重新檢視安全等級之受刑人除了依照一般程序和風險評估外，尚須考量下列幾點因素：

- (1) 原案釋放前之安全等級。
- (2) 因何因素導致再度入監執行。
- (3) 再度入監前之保護管束已執行多久。
- (4) 再度入監執行之次數。
- (5) 假釋審查委員會針對個案風險性的評論。
- (6) 本次所需執行期間。

## 二、蘇格蘭地區

收容人安全等級區分標準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不同，蘇格蘭地區係以收容人所需要的監視程度來做區分，而非以其脫逃、或暫時性釋放時會對社會大眾造成的危險性來做判定，並依刑期長短定期檢視調整，共計下列 3 種：

- 1、高度監督：收容人的所有活動和行動路線都必須經過核准，並由戒護人員予以監督及監視。
- 2、中度監督：有限度地監督與監視收容人的部分活動和行動路徑。
- 3、低度監督：以最低度的監督及監視方式來管控收容人的活動和行動，並提供至

社區參與有監視和無監視的活動。

所有的新收收容人一開始會以高度監督的方式來管理，並於 72 小時內重新檢視分類，如係中度及高度監督者，將視移監類型和犯罪身分定期檢視其監督級別是否恰當，同時，各種監督級別亦會根據下列要件予以審核是否應調整之：(1)犯行嚴重性；(2)前科紀錄；(3)有無另案；(4)羈押期限；(5)被告性行表現；(6)可信任度及穩定性；(7)其他用檢視之標準。所有收容人的安全等級監督類型應於半年內完成初次的正式評核，之後每年至少要檢視 1 次。

此外，長刑期或無期徒刑收容人之監督級別的改變取決於是否以符合假釋審核資格、執行刑期有無達法定要件等因素。而所有的受刑人都會以下列因子來做初步分類：(1)年齡；(2)性別；(3)犯罪手段或事件情況；(4)刑期或羈押期間；(5)前科紀錄；(6)其他考量事項。透過上述因子將收容人類型區分後，再與監督等級以及管理有關的影響條件後，便會決定該受刑人的執行機關，但由於女性以及少年受刑人人數偏低且屬於急需保護的全體，故僅以封閉性或開放性環境 2 種類型來做收容級別區分。

### 三、犯罪人行為管理計畫

犯罪行為處遇課程是英國監獄服務部門為了降低受刑人再犯風險，針對不同犯罪類型來設計安排適當的課程，並由獨立的專家學者所組成的矯正服務課程認證小組依照有效性原則之相關研究定期篩選、檢視有效降低再犯的各類課程計畫項目。以下就一般犯罪、家庭暴力、性犯罪、暴力犯罪以及物質濫用等犯罪類型所適用之課程進行概述如下：

#### (一)家庭暴力處遇課程

- 1、 建立更好的互動關係：以男性對其親密辦理施以暴行或虐待者為授課對象。此課程可用於監獄或社區，並試著協助當事人了解那些動態因子會導家暴事件發生，降低個人與暴力相關的風險因子並促進社會化後的情感交流技巧。
- 2、 健康情感計畫：以受刑人對親密者為暴行者為授課對象，目的係終止參與者再次對親密伴侶施暴。此計畫的參與者依其風險等級分為中度風險以及高度



風險兩種。他們將會察覺自己有哪些屬於虐待的行為，並如何以其他技巧來改變應對方式，進而建立一健康，無虐待行為的親密關係。

## (二)一般性犯罪處遇課程

1、 認知技巧強化：針對當事人已習得知認知行為技巧以重複演練和情境模擬的方式來幫助他加深印象和使用時機的掌握。

思維技巧進階強化：以一系列結構性的模擬題材來教導參與者如何運用各種問題解決技巧來處理人際互動間所產生的衝突。

2、 復歸專注課程：以刑期 4 年以下之受刑人為主，屬於簡要式的認知動機引發課程，其目的是引起當事人改變的動機，進而能妥善擬定各項生活計畫。

3、 青年思維強化訓練：針對 15-18 歲青少年所設計，就其犯罪當下的思考和行為進行訓練，並以結構性的題材來協助參與者運用各種問題解決技巧來處理人際互動間所產生的衝突。

4、 訓練技巧初階課程：先教授當事人各種問題解決技巧以及情境模擬的練習後，再就當事人犯罪當下的想法與行為進行了解和運用。

## (三)性犯罪處遇課程

1、 核心課程：協助犯罪人理解為何以及如何從事性犯罪行為，並增加當事人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害感受度。本課程之主要目標係讓當事人建立有意義的生活目標並以習得的思考和行為改變技巧防止再犯。

2、 延伸課程：針對已完成核心課程的高度和最高度風險的男性性侵犯人所設計，內容包含四大方向，察覺與修正不正確的觀念、情緒調整、親密關係互動技巧以及再犯預防。

3、 健康的性功能：以此次或最近有性衝動犯罪前科的高風險性罪犯，處遇模式包括建立更健康的性觀念、性伴侶的互動模式以及營造健康性功能的行為策略和再犯預防。

4、 滾動式課程：針對情感關係的建立技巧和依附型態失能的問題的予以較低密

度的處遇課程。由於上課人員會進出不斷，所以課程設計以滾動的方式調整，不同階段進來的學員也會有自己的課程學習目標。

- 5、 更好的我/改良版更好的我(智能不足者)：促進性犯罪者學習其他性犯罪人處遇課程並提供額外的機會練習與個人相關的技巧。此課程分為兩種形式，一種係針對長刑期受刑人的低密度課程(每週 1 次)，另一種係針對即將釋放者，而作為與社區銜接的高密度課程。

#### (四)物質濫用課程

- 1、 物質濫用與相關犯罪行為改善課程：以認知行為療法來幫助此類犯罪人了解毒品與相關犯罪之關聯，並學習減少或停止使用毒品及相關犯罪的認知模式和相關技巧。
- 2、 物質濫用與相關犯罪行為改善課程(限女性)：以 18 歲以上曾有 1 次或多次物質濫用情形的女性犯罪人，並有可能再犯毒品或相關犯罪者為參與對象，且參與者必須尚須服刑 4 個月以上才適用。
- 3、 短刑期計畫：運用認知行為療法中的減害課程來幫助刑期 6 個月以下或被告強化戒毒動機。
- 4、 復原力技巧訓練：以團體治療方式，協助參與者減少再犯因子和物質濫用的問題，達到完全復原的目標。透過以前及現在的物質濫用情形搭配相關技巧的訓練預防再犯，建立屬於自己的復原力工具包。
- 5、 專注計畫：高密集的認知處遇療法，幫助受刑人察覺哪些物質濫用因子與其犯罪行為具有關聯性。以長刑期且具中度至高度風險之男性性犯罪者，並曾有中度至嚴重的物質濫用問題者為參加對象。
- 6、 成癮受刑人復原 12 步課程：此為參考美國明尼蘇達社區治療模式，結合治療性社區、團體治療和行為改善的認知策略所設計的 12 步課程。此課程的中心目標是節制，認為成癮是不可逆的現象，對於所有會影響心情的物質都要有所節制，其目標是管理而非治癒成癮問題。

- 7、酒癮處遇課程 12 步：以 6 周 3 階段的治療計畫，其目標是協助中度至高度讚犯風險的短刑期酒癮受刑人。
- 8、酒精相關暴力課程：中密度認知行為課程，目標係降低因喝酒而產生暴力行為或嚴重酗酒的 18 歲至 30 歲男性犯罪人的再犯風險。
- 9、物質濫用相關犯罪課程：針對使用有害或成癮性的毒品或酒精物質之中度至高度再犯風險或曾評估此類情況為重要犯罪指標之犯罪人，提供必要技巧之輔導以減少或停止相關物質濫用之情形。
- 10、酒駕者課程：透過自我了解個人飲酒習性來強化對於酒精的認知和其所產生的生心理反應，以營造安全的駕駛環境並改變喝酒開車之行為與態度。同時，也提升酒駕犯罪者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覺察和同理心。
- 11、飲酒而產生情緒暴力者之控制課程：以認知行為療法來幫助酒後暴力性行為之酒癮者。主要係以狂歡之年輕男性為參與對象，並以降低暴力性、情緒控制和酒精濫用之互動作用為治療目標。

## (五)暴力課程

- 1、侵略行為取代訓練：對於從事暴力犯罪或有情緒管控問題之犯罪人，運用團體輔導之課程設計，挑戰當事人對自己行為的責任感，目標係降低攻擊、擾亂公共秩序以及毀損物品的事件發生，提升公共安全意識，進而使犯罪人理解其應為犯罪所造成的結果及傷害負責。
- 2、情緒控制與管理：針對因一時情緒反應而犯罪的管理課程。該課程目標係協助犯罪人了解引發生氣的因素並學習管理情緒的技巧。
- 3、選擇、行動、關係與情緒課程：針對有暴力犯罪經驗或其他複雜問題的女性犯罪人進行 2 年的處遇課程。此課程試圖就精神健康、情感疾患失調、物質濫用、自傷以及自殺等問題進行了解與處理，並幫助犯罪人了解問題所帶來的影響和因應方式。透過個別、團體治療和心靈支持等方式，讓當事人建立足夠能力去面對與處理問題而重獲新生。

- 4、 Chromis：針對伴隨著心理疾病的高風險暴力性犯罪人所制定的滲入且密集的課程，可協助參與者如何管理及降低再犯風險。
- 5、 自我改變課程：針對有高風險的暴力罪行之男性累犯所進行高強度的認知行為計畫。為第一個整合監獄與社區處遇的認證課程，前 5 階段在監獄裡面實施，第 6 階段則於社區內進行。參加者自第 1 階段至第 4 階段不斷練習運用技巧，並於第 5 階段進行評估，再至社區內進行第 6 階段。在社區這一階段，參加者將實際運用這些技巧於日常生活中，並重新檢視個人的再犯預防計畫是否能相互結合。

## 肆、假釋審查制度

### 一、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假釋審查委員會的現行審核運作模式

- (一) 由假釋審查委員會進行獨立審查作業，並建請法務部依其建議決定受刑人是否假釋或撤銷假釋---2003 年刑事政策法令第 239 條第 2 項
- (二) 法務部亦可向假審會針對保護社會大眾安全、防止再犯或確保復歸處遇順利而提供相關建議---2003 年刑事政策法令第 239 條第 6 項
- (三) 審查對象：
  - 1、 無期徒刑或為保護民眾安全而判處不定期刑並於最低服刑期間執行完畢者。
  - 2、 對於以下犯罪判處定刑期者進行審查：
    - (1) 刑期 4 年以上的暴力、性侵害或家庭暴力犯罪者。
    - (2) 刑期十年以上之罪者。
    - (3) 殺人罪。
    - (4) 謀殺罪。
    - (5) 意圖使用或使用爆裂物致人傷亡。
    - (6) 持有槍砲而犯罪者。
    - (7) 涉及恐怖主義犯罪者。

(8) 奴役罪章。

(9) 刑期 15 年以上或 1992 年 10 月 1 日前所做的判決係由法務部決定是否假釋。

3、 有撤銷假釋紀錄者。

4、 可向法務部提出將部分不定期刑受刑人移往開放性監獄執行的建議權。

5、 對於法務部向委員會所諮詢的釋放或撤銷假釋的對象提出建議。

(四) 受刑人可自行決定是否要報假釋

(五) 由法務部直接核准假釋的對象，無須假審會審核

1、 刑期 1 年以下自動假釋者。

2、 醫療假釋。

3、 刑期 1 年以上到 4 年，自動假釋並付保護管束。

(六) 再審機制—2019 年 8 月起施行：特定受刑人或其被害人如認為假審會的決定有不公正或程序上有瑕疵者，應於收到假釋決定通知起 21 日內提出假釋決定再審表。

1、 受刑人

(1) 無期徒刑或因保護民眾安全而判處的不定期刑者。

(2) 延長刑期者(原本刑期在加上保護管束的延長期間)。

(3) 授權的有條件式假釋以及特殊性犯罪類型者。

2、 被害人

3、 上述兩者如認為假審會的決定有不公正或程序上有瑕疵者，應於收到假釋決定通知起 21 日內向法務部提出假釋決定再審，法務部的再審小組將於收到文件後 21 日檢視此案是否符合重審要件，並通知當事人有關假審會是否決定重新審理此案，並做出後續決定。

## 二、蘇格蘭地區假釋審查委員會的現行審核運作模式

### (一) 起源

蘇格蘭的假釋審查委員會為獨立審查制，屬於非官方組織，並依據 1967 年的刑事司法法令於 1975 年成立，該會成員目前有 37 位，並具有法律、社會工作、監獄、警察、醫藥學、犯罪學、精神醫學等相關背景，假審會的權責均明定於 1993 年收容人及犯罪程序法令(蘇格蘭)以及犯罪人管理(蘇格蘭)法令之中。

依蘇格蘭收容人及刑罰程序法令第 20 條規定，法務部應聽取假釋審查委員會(下稱假審會)對於受刑人的假釋或撤銷假釋資格所提供的建議，且法務部無權去干涉或影響假審會所做的任何建議。假釋審核所需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幾種：1、判決書；2、前科詳實紀錄；3、矯正人員報告書；4、心理或精神診斷報告；矯正機關社工師的觀察報告；5、個人復歸計畫；6、受刑人自己製作的簡報。

### (二) 假釋審核對象

- 1、短期刑：係指刑期未滿 4 年之受刑人，除短期刑性犯罪類型收容人須接受法務部所指定的條件進行保護管束以外，其餘類型皆於刑期二分之一時無條件釋放，無須受到保護管束。而假審會只針對性侵犯的撤銷假釋進行審核。
- 2、長期刑：係指刑期 4 年以上之受刑人，於刑期達到二分之一時經假審會審核假釋後，向法務部提出假釋准駁建議。若假釋初報未通過時，則每年會審核 1 次，直到刑期滿三分之二或期滿前 6 個月時會由法務部長依職權予以強制釋放並付諸保護管束。而此類個案性晤談之法定人數要有 2 位以上之假審會委員才可進行。
- 3、延長刑期：分為原為短刑期而另案為 4 年以上接續執行者，以及原為 4 年以上刑期再加上另案接續執行者。前者僅會請假審會提供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規定的相關建議，後者則比照長刑期的方式審核。而自 2006 年 2 月 8 日以後判決之延長刑期者，於假釋時都會予以保護管束，若其犯罪或造成社區之危害風險時，將予以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或延長刑期的剩餘期間。
- 4、無期徒刑：此類受刑人於假釋審核時會評估是否符合終生保護管束的可行性，

並由假審會編制內的無期徒刑受刑人裁判所負責進行實地面談審核，共由 3 位假審委員組成。一般會由受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一同出席，並由 1 位資深監獄管理人員就個案的管理計畫進行答詢，而法務部長代理人也可以出席該會議，但甚少發生。如果假釋未經核准者，假審裁判會會議主席則會訂定下次預計審核日期，並於 2 年內進行。

5、 終身限制住居命令：此命令之釋放流程比照終身保護命令，無期徒刑之收容人於刑期屆滿時，將由假審會考量其風險管理計畫之程度再決定是否施以此命令。

6、 少年受刑人

(1) 刑期未滿 4 年者，於刑期執行達二分之一時，經假審會審核假釋後，向法務部提出假釋准駁建議。

(2) 刑期 4 年以上者，於刑期執行達三分之二時，經假審會審核假釋後，向法務部提出假釋准駁建議。

(三) 被害人通報機制

如果係因判處徒刑 1 年半以上之受刑人所造成的傷害，被害人及其親屬可透過蘇格蘭地區所建立的被害人通報機制了解該犯罪人的相關訊息如下：

- 1、 出監日期或於監內死亡日期。
- 2、 是否移出蘇格蘭地區。
- 3、 是否初次符合日間外出條件的申請作業。
- 4、 是否脫逃或逃亡。
- 5、 有無出監後又再度入監。
- 6、 是否初次核准於住院期間可無須戒護而離開醫院以及有無違反規定情形。

此外，如果係因判處無期徒刑的被害人，被害人及其家屬可於該受刑人符合假釋條件時向非該受刑人之假釋審核委員陳述意見及未來假釋應該遵守的相關事項。

至於係因判處徒刑1年半以下之受刑人所造成的傷害者，僅會通知被害人有關該受刑人的出監日期、有無脫逃事件和即將假釋時所應遵守的保護管束相關命令。

#### (四) 撤銷假釋要件

當上述假釋審核對象未遵守保護管束期間之規定時，法務部會請假審會進行撤銷假釋與否的書面審核，並在聽取其建議後做出決定。

#### (五) 假釋駁回的流程

- 1、 假釋委員會會將駁回假釋的理由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監獄並副知當事人。
- 2、 受刑人不能單純不同意審核結果而上訴。但若是認為假釋申請之流程不正確，可針對此點提出上訴，例如：
  - (1) 假釋之相關申請資料並未全部送交假釋委員會審查。
  - (2) 經辦人員未確實遵循假釋申請之程序辦理。



## 伍、參訪行程

### 一、行程綜覽

日期	行程	備註
7/29(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飛往英國 Gatwick 國際機場	
7/30(二)	HMP Whitemoor	高度安全管理監獄
7/31(三)	HMP Berwyn	低度安全管理監獄
8/1(四)	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form The Prisons and Probation Ombudsman	霍華德刑法改革聯盟 監獄和觀護監察委員會
8/2(五)	Prison Reform Trust HM Inspectorate of Prisons	監獄改革信任基金會 監獄視察委員會
8/3(六)	小組討論	
8/4(日)	小組討論	
8/5(一)	Scottish Prison Service Headquarters The Parole Board for Scotland	蘇格蘭監獄服務總部 蘇格蘭假釋審查委員會 (於監獄服務總處簡報)
8/6(二)	HMP Edinburgh	綜合監獄
8/7(三)	HMYOI Polmont	青年監獄
8/8(四)	HMP Addiewell	民營監獄
8/9(五)	小組討論	
8/10(六)	小組討論	
8/11(日)	小組討論	
8/12(一)- 8/13(二)	由英國 Gatwick 國際機場飛回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 二、懷默監獄（HMP Whitemoor）

### （一）機關簡介：

懷默監獄位於英格蘭劍橋駿馬齊鎮附近，係收容戒護等級 A 級和 B 級的男性受刑人的高度安全管理監獄，該監於 1991 年啟用，為英國 8 監高度安全管理監獄的其中之一，5 監超高度風險監獄(Dispersal Prison)之一，核定容額為 458 名，共有 3 個場舍，各可容納 126 人，隔離舍有 30 間舍房、病房 9 床以及密集監護中心(Close Supervision Centre, CSC)。每間舍房都有設置沐浴間、電話以及電腦提供受刑人使用。其中，有 75%的收容人來自英格蘭地區，且刑期均超過 4 年以上，此外，由於地處偏遠，75%的戒護同仁之工作經驗低於 2 年，將近 33%的戒護同仁的工作經驗則為 1 年以下。衛生照護係由 NHS Forth Valley(當地區域醫院)負責，教育及技能訓練則與法夫大學(Fife College)合作。

### （二）參訪紀要：

#### 1、 舍房配置完善

舍房區均配置各項生活設施(洗衣機、廚房、浴室、健身房)，由靜到動皆有，收容人可自行安排課程時間，參與各類課程、技訓或健身活動，並依其優渥處遇



圖 1：舍房區

等級(Incentive and Earn ed Privileges, IEPs)穿著自備衣物。

#### 2、 安檢方式與人別確認

對於所有進入監獄的人都會先確認身分，檢核證明文件，建立指紋及影像記錄，並比照機場海關安檢模式，檢查鞋子、X 光機掃描攜入物品、再透過第二道門控管、第三道



圖 2：不同戒護等級的移送車輛

門則以自身建立的指紋檔案通關、當進入戒護區入口旋轉門時則再以指紋及影像感應確認。另所有進出人員如違反監所相關規定都訂有相關刑責。

### 3、 多樣性處遇課程

該監除了提供資源回收以及收容人衣服和寢具洗滌服務以外，也與當地技職院校合作，學習電腦組裝維修服務，工業專業清潔、木工家具組裝以及室內裝潢等課程等證照訓練，並有室內清潔以及膳食炊煮等工作項目。



圖 3：高度戒護的戶外運動場

教育和哲學課程方面，分為全時、半時以及選修三種時段，包括大學先修班、中等教育、專修教育、空中大學以及技職教育等依據個人學歷以及條件而選擇適合的教學項目。

個別化處遇方面，由於英國地緣遼闊，各監獄有共同的處遇項目，也有依照其收容性質而設立的專業處遇項目，以 HMP Whitemoor 監獄為例，該監設有的認證及未認證的處遇課程，包括思考技巧訓練(Thinking Skills)、情緒管理(CALM (anger management))、基督教啟發課程(Alpha Courses)以及被害人情感覺察(victim awareness)的修復式正義課程，另有針對藥酒癮者提供意志專注訓練(Focus)、同儕支持團體、整合輔導照護(Counselling Advise Assessment and Throughcare, CARAT)、自我改變(Self Change)等課程。

此外，該監亦建置健身中心，設有運動場，重量訓練器材區、有氧器材區、足球場，並由具健身教練證照的職員來教導受刑人如何使用及安排各類活動課程，除了提供各項體能活動以外，並設有健身房指導員的 1 至 3 級的培訓課程，如運動防護及營養照護、個人訓練師、運動中心指導員、運動傷害管理與治療、循環訓練課程設計等。

## 三、伯溫監獄(HMP Berwyn)

## (一)機關簡介



圖 4：個人舍房內部

伯溫監獄位於東北威爾斯地區的雷克斯漢姆自治郡，該監於 2014 年起動工，興建費用約為 25 億英鎊(折合台幣約 100 億)，並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啟用，目前為英國最大的監獄，也是歐洲第二大監獄，核定容額為 2,106 名，目前收容 1,603 人，其中有 350 人為性侵害犯，監獄等級為 C 型，屬於訓練型

監獄，依使用類型分為 8 個社區，3 棟收容大樓，每棟可容納 702 人，每間舍房都有設置沐浴間、電話以及電腦提供受刑人使用，每位受刑人每年所需花費約 36,000 英鎊(折合台幣約 1 百萬)。其中，有 75%的收容人來自英格蘭地區，且刑期均超過 4 年以上，此外，由於地處偏遠，75%的戒護同仁之工作經驗低於 2 年，將近 33%的戒護同仁的工作經驗則為 1 年以下。衛生照護係由當地區域醫院 (NHS Forth Valley)負責，教育及技能訓練則與法夫大學(Fife College)合作。

## (二)參訪紀要：

### 1、戒護監控管理

隔離舍受刑人單獨戶外運動場所，如具高危險性之受刑人則由 3 名人員著安全裝備戒護各項活動，唯有應變小組及主管級以上之相關人員才可攜帶手機進入機關內。專設監控中心日間由 4 人負責 0730-2045，其他時間為 2 人，負責管控人員進出以及各區活動情形，內部聯絡通道用電子鑰匙管制、外部聯絡通道則是用人工鑰匙控制。

### 2、接見採面對面接見、可於現場訂購物品及使用販賣機



接見室設於戒護區內，家屬經過安檢後，經由外通道進入接見場所。原則上，



圖 5-1：接見中心

一般接見為面對面接見，公務接見或表現不佳者才採用晤談室或隔窗接見。家屬可於現場向監方訂購食品或使用販賣機，不可寄送菜餚入內。此作法一方面可降低戒護風險，避免有心人士挾帶違禁品於菜餚

中，也可避免食品安全之風險，另一方面提供受刑人訓練廚藝以及與人互動之機會，並增進家屬與受刑人互動之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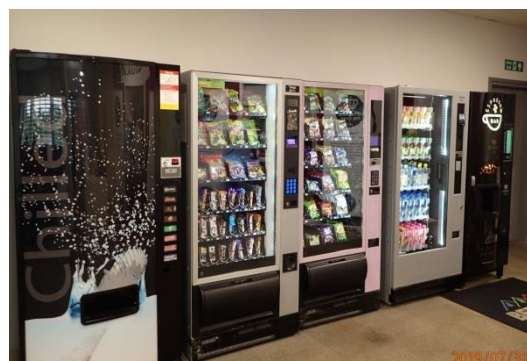


圖 5-2：接見中心販賣機



圖 6：家具技訓工場

### 3、與社會資源合作簽訂契約，促進受刑人未來出監就業之準備

該監合作社負責 7 所監獄的產品配送服務，並與國際物流公司 DHL 合作，由 DHL 派員駐點，除教導受刑人如何妥善處理各項物品之包裹配送服務外，如表現良好者，亦有機會

於出監後至 DHL 公司應徵正式職員。此外，也有接線生、砌磚、木匠等技能訓練課程，以漸進式的教學方式，與當地大學院校合作，並協助獲取學歷或國際認證之證照，讓受刑人提升職場競爭力，建立穩固的生活支柱，減少再犯。

### 4、收容類別

伯溫監獄主要收容對象為 16-21 歲男性及女性之青少年被告或受刑人以及少數成



圖 7：戶外運動場所

年女性受刑人，刑期則以 4 年以下為主，70% 為受刑人、30% 為被告，核定容額為 758 人、3 棟場舍、有 607 間單人房，隔離房 14 間，目前收容 458 人，男性(16-17 歲 31 人、18-21 歲 272 人、21 歲以上 58 人)、女性(16-17 歲 1 人、18-21 歲 8 人、21 歲以上

88 人)、變性男女各 1 人，其中有 10 位受刑人基於心理健康因素住二人房(同儕治療)。

#### 四、霍華德刑法改革聯盟及監獄改革信任基金會(The 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form & Prison Reform Trust )

##### (一) 霍華德刑法改革聯盟

為英國註冊的慈善機構，致力於減少犯罪，提供安全的社區環境並降低監禁人數的目標而努力。該聯盟與英國議會、媒體、刑事司法專家、相關學系的學生以及會員們合作，對於英國政府所提出的刑事政策予以檢視及批判，包括監獄轉型計畫、減少收容少年人數、促進受刑人有真正有意義的工作項目並終結居家照護中心的少年犯罪化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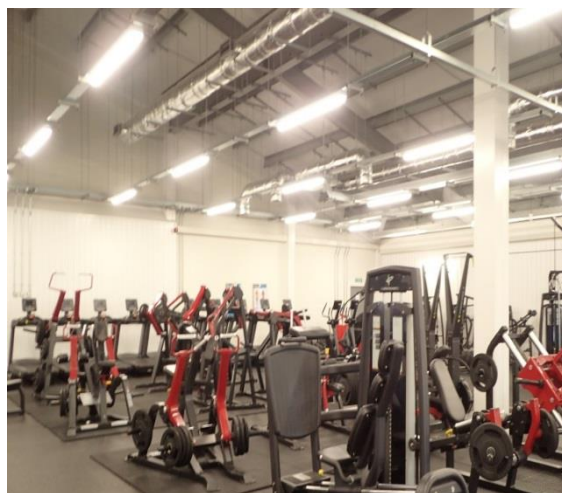


圖 8：健身中心

該聯盟的命名系取自於刑罰改革運動家約翰霍華德，他於 1775 年至 1790 年間七度自籌經費遍尋歐洲各國，企圖為英國監獄建立一個可以依循的管理準則，並於其逝世 80 年後的 1866 年成立霍華德協會，並在與刑法改革聯盟合併後於 1921 年更



圖 9：與霍華德刑法改革聯盟執行長 Frances Crook 合影

名，為一獨立性機構，並透過民眾自由募捐和會員制的捐款收入來營運。目前的執行長為 Frances Crook，其於 1986 年任職迄今，並於 2010 年榮獲頒有關少年司法界的大英帝國勳章，同時，她也是倫敦政經學院的資深訪問學者和萊斯特大

學犯罪學系的榮譽訪問學者。該機構的員工背景亦包含不同領域的專家和分析人員，可就各種刑罰政策進行分析研究，並適時向相關政府部門或媒體反應，以使受刑人能獲得更人性化的對待和妥適的復歸處遇。

## (二) 監獄改革信任基金會

監獄改革信託基金於 1981 年在英國倫敦成立，由一群致力於監獄改革的先鋒組成，他們對霍華德刑法改革聯盟的發展方向感到不滿，並加強關注社區刑罰，而不是傳統的監獄改革問題。他們希望對於受刑人的服刑環境及處遇以公開辯論的方式來喚醒民眾的認知，並委由專家學者對於未來收容人數的趨勢進行研究分析，並預計於 2023 年，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人數會達到 86,400 人。

目前該基金會的會長也曾擔任過矯正機關首長，除了與該區監獄服務處維持合作關係以外，同時也 and 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等相關公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但為保持基金會本身的獨立自主性，經費來源以自籌方式辦理，並不接受政府資金的援助。基金會的組織架構和研究計畫都是與其所聘任的學者和研究團隊共同討論制定，並定期追蹤管考這些研究對於刑罰政策和實務運作的影響力。此基金會的主要目標如下：



### 1、 減少機構性處遇的使用：

只有經過篩選且屬於最嚴重犯罪類型的犯罪人才須至監獄服刑。同時，刑罰不可過長而導致受刑人喪失希望，並以具建設性的活動為主要的處遇。

### 2、 改善受刑人的生活環境：



圖 10：與監獄改革信託基金執行長合影

讓受刑人享有一般公民所擁有的權利，並提供一個安全、公平且人性化的在監生活方式，讓他們有機會去彌補其所造成的傷害或損害並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和規劃未來生活。

### 3、 促進刑事司法系統的平等性和人權程度，例如解決歧視議題以及保護和改善上述這些權利的法例制度。

## 五、 監獄和觀護監察官(The Prisons and Probation Ombudsman, PPO)

1990 年 4 月 1 日於 HMP Strangeways 發生受刑人佔領監獄長達 25 天之暴動事件，其中有 1 名受刑人死亡，147 位監獄管理人員以及 47 位受刑人受傷，並接連影響 20 幾間矯正機關囚情，損失高達 5 千萬英鎊。大法官 Woolf 於 1991 年 1 月 31 日針對本次案件以及當時英國整體矯正機關所潛藏的管理問題發表一份篇幅長達 600 頁的研究分析報告，其中，在其所提的 12 點建議之中提及，應該改善矯正機關內部的司法



圖 11：與監獄和觀護監察官各組成員合影

處遇品質，成立一個獨立申訴處理機構來做最終的判定機制。根據此提議，監獄和觀護監察官於 1994 年正式成立，該職務係由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司法大臣所指派，其負責督導所屬部門針對矯正機關、社區中途所、



兒童之家、移民收容中心等內部的申訴以及傷亡案件的調查作業。監獄和觀護監察官自 2018 年 4 月 29 日起由 Sue McAllister CB 擔任，編制有 3 位副監察官、11 位助理監察官、傷亡調查組 80 名、申訴評估小組 14 名以及課程學習與策略整合單位 21 位。案件成立與否，會先由評估小組針對投訴內容進行記錄篩選，必要時會請有關單位提供相關文件，由調查員就案件本身規劃調查、建檔管制追蹤並收集政策函令、機關紀錄、犯罪人資料庫(Prison 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p-NOMIS、Inmate Information System, IIS)、訪談以及監視畫面等輔助資訊，最後將調查結果分為調解、支持、部分支持、駁回等 4 種情形，再以例行信函、函文、調查記錄或官方報告等方式通知機關。

據統計，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止，共調查 334 起死亡案件，分別為 180 件自然死亡、91 件自傷致死、36 件非自然死亡以及 23 件待分類案件。另有關投訴案件則預計有 4,968 件，經審核有 2,584 件符合審查資格，已完成案件數為 2,569 件，而針對長期刑及高度安全的受刑人案件比例佔全案件數的 38%(收容人數為受刑人總人數的 11%)。申述類型包括物品保管、生活管理、職員行為、制度、優渥處遇、作業及收入、信件、戒護風險等級分類、金錢、判決等 10 大類別。

## 六、國家監獄視察委員會(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Prisons, HMIP)

英國國家監獄視察委員會分為英格蘭、蘇格蘭以及威爾斯等三個地區獨立性機構，分別就該地區之矯正機關、安全訓練中心、移民收容中心及警方、院方或軍方的移送車輛以及留置或羈押處所進行獨立監督與考察，考察內容包括收容人的健康照護、人身安全、人性化待遇、生活品質、戒護管理、機關執行力、各類處遇與課程、復歸更生計畫等項目。此次參訪單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監獄視察委員會，巡視區域包括英格蘭以及威爾斯地區各類收容處所、受北愛爾蘭議會所託的矯正機關以及與英國政府簽約而位於其他國家的矯正機關，現就該委員會之成立宗旨、組織編制與職掌、職權調度等項目分述如下：

### (一) 成立宗旨

依據 1952 年監獄法令第 5A 章節所制定的獨立單位，並依據 21 位會員國所共同

簽署的國家預防機制(National Preventative Mechanism, NPM)所授予的完全獨立性。該機制根據聯合國防範凌虐人犯條約(UNCAT)、非人道的處罰(OPCAT)、可隨時取得受刑人的所有資訊、自由進入收容處所的任一地區、自由選擇視察時間和地點，以及與聯合國防止凌虐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

## (二) 組織編制與職掌

### 1、 組織編制

設有國家監獄視察總長 1 名，於 1981 年 1 月 1 日制訂於 1982 年刑事法案起施行，係由英國皇家內政大臣從矯正體系以外的人選所指派，任期為 5 年，負責英格蘭及威爾斯收容處所的獨立監督，也會協助監督北愛爾蘭的監獄機構。監獄視察總長非屬於監獄服務處或內政部的一員，上述兩者皆須就視察總長巡視監獄後所撰寫的報告或年度報告作出回應，並向內政大臣或議會提出改進方案。此外，該地區的監獄視察委員會的經費來源為法務部、內政部以及少年司法委員會，並由法務部的會計員負責控管。

### 2、 組織職掌

- (1) 會計員應本於職責確保監獄視察委員會的經費運用符合公務預算管理原則。
- (2) 參考法務部的政策及策略方現來制訂監獄視察委員會的合作與營運計畫。
- (3) 即時反應監獄視察委員會的行政表現和財務狀況。
- (4) 每年公務預算決算期間後向司法部秘書長提交年度審查報告。
- (5) 除特殊情形外，年度視察計畫初稿應於 12 月提出，並於次年 1 月公布，此計畫應於 1 月底前通知相關部門，以減少受察單位的業務負擔。
- (6) 視察的重點方向與執行方式應於視察架構說明書中呈現，其中包含視察的指導方針以及期待。
- (7) 不定期與法務部部長會面並諮詢相關建議。
- (8) 如於視察期間發現緊急狀況，應於視察期程結束前 7 日內向有關單位提出。

### (三) 職權調度：

國家監獄視察總長為皇家政府指派視察監獄的最高總召，其被賦予以下權力：

- 1、 指派相關人員至其他公部門進行有關業務的了解和查核。
- 2、 向內政部秘書長及其他特殊單位諮詢視察計畫和項目(但無須告知考察期程)。
- 3、 確保其他視察單位不會造成受察機關過多的業務負擔，並可視情況要求該視察單位暫緩前往。
- 4、 可與其他公部門或視察單位合作，以提升跨部門的交流互動與業務查察效能。
- 5、 偕同其他公部門一同行動，提升行政效率。
- 6、 如要一同視察的話，應擬定聯合查察計畫並向內政部秘書長及其他特殊單位諮詢。
- 7、 對於其他公部門提供必要協助。

## 七、愛丁堡監獄(HMP Edinburgh)

### (一) 機關簡介

愛丁堡監獄為英國蘇格蘭地區第二大監獄，主要收容地區包含愛丁堡、洛錫安、邊疆及法夫等行政區域，包含被告、刑期未滿4年(短刑期)、4年以上(長刑期)、無期徒刑及延長刑期之成年男性及女性之羈押被告或受刑人，屬於綜合型之矯正機關，核定容額為870名。該監獄於1920年啟用，取代原本位於愛丁堡市區的卡爾頓監獄(Calton Gaol)，目前現有433名員工、包含330名戒護人員、2名個案管理師、3名個管督導、親友聯絡官、轉銜照護官、8位與當地法夫大學合作的課程教導員、當地醫院指派的醫療照護團隊約50人(其中25位護士，每班10-12位輪值、10位心理師等)及12-15位觀護官及社工人員等

### (二) 參訪紀要

#### 1、 收容類型

愛丁堡監獄之收容類型分為 5 個主要的部分，分別為被告、短期刑、長刑期及非暴力性犯罪、性侵害、女性(103 位受刑人及 11 位被告)以及隔離考核單位、並設有教育及新收中心以及技訓大樓。該監以受刑人收容場域(性別、被告、性罪犯、一般受刑人、視同作業、參與技訓者)穿著不同服裝，以示辨別。無障礙設施以受刑人身心實際狀況設計改良，



圖 12：監獄外觀

並由機關編列預算委外照護機構費用(8-20 人，24 小時制，晚上每 3 小時巡視照護)來聘用長期看護員，來照顧老年以及失能之受刑人。

## 2、 建築形式：

該監的第一印象如同現代商業大樓，外觀新穎，難以察覺是矯正機關。大廳採挑高設計，採光明亮該，接待中心採用透明玻璃隔離，從天花板到洽公桌面，其中僅留有一小縫隙供文件送入，職員與外賓經由擴音設備溝通，讓接待中心的職員與外賓，保持必要區隔，以保護同仁人身安全。且無論職員或外賓皆須建立指紋及影像資料，一方面進行人別確認，另一方面用以管控人員進出資料，並參照海關安檢方式建立三道門之安檢程序及規格，有效運用科技節省人力成本，提升效率，防止違禁品流入等戒護事件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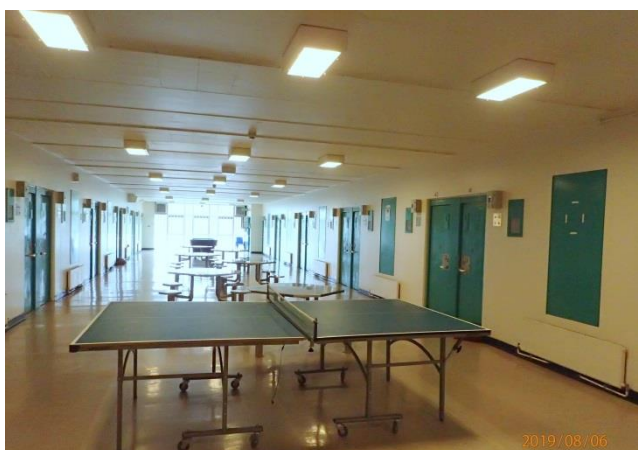


圖 13：收容人用餐及舍房區活動環境

## 3、 所內設施：



圖 14：身心障礙受刑人舍房

該監設有監控室電視牆，由 3 人負責監控內外圍電子巡邏道、重要通道及圍牆內外通道以及電子通道門管控、另由專責人員負責人車進出管制登錄及辨識。工場、技訓中心以及教室，並於每個教區設置公用電話，以個人 Pin 碼登錄後與他人聯繫，並自個人消費帳戶內扣款。

#### 4、 犯罪人處遇計畫及技訓課程

監方目前有 10 種治療課程，按收容人的評估與衡鑑結果，提供適切的課程規劃，改變收容人在情緒、心理及生活上的不良習慣，促進收容人與其家庭的關係。目前開辦的課程包括：RSVP-性侵害犯處遇課程、改變思考(Moving forward：Making Changes, MFMC)、探索自我(Discovery)、思考建構(Constructs)、歸路(SROBP)、藥物濫用覺察改變、問題解決、女性受刑人履歷建立；視同作業及技訓項目則包含洗衣部、清潔部、家電維修、伙食供應、公車改造及腳踏車維修與社區(慈善基金會合作項目)、木工家具、美髮美容、卡片製作、縫紉部、回收部、各類機關器具維修、旅館清潔人員培訓、平均每間技訓工場約 10-12 位受刑人參予、作業金 每周平均 20 磅。

## 八、波蒙特監獄(HMP/YOI Polmont)

### (一) 機關簡介

波蒙特監獄前身為少年感化院，於 1991 年啟用，為蘇格蘭地區唯一一間少年矯正單位，主要收容 16-21 歲男性及女性之青少年被告或受刑人以及部分成年女性受刑人，刑期以 4 年以下為主，70%為受刑人、30%為被告，核定容額為 758 人、3 棟場舍、有 607 間單人房，隔離房 14 間，目前收容 458 人，男性(16-17 歲 31 人、18-21 歲 272 人、21 歲以上 58 人)、女性(16-17 歲 1 人、18-21 歲 8 人、21 歲以上 88 人)、變性男女各 1 人，其中有 10 位受刑人基於心理健康因素住二人房(同儕治療)。衛生照護由 NHS Forth Valley(當地區域醫院)負責，教育及技能訓練則與法夫大學(Fife College)合作。



圖 15：舍房區通話間

## (二) 參訪紀要

### 1、 各類教育及職訓課程與藝術證照班別

該監與當地及非營利組織合作辦理有關青少年相關教育課程、職訓課程則由職員與大學師資負責指導及考取國家證照，每班以 8-10 人上課為主，如木工接合、砌磚等；為讓青少年出監後能順利就業，成立各類藝術或表演證照班別，如歌劇、DJ、樂團、RAP、CD 製作、舞台燈光指導等，除能培養青少年自身之興趣，亦能幫助他們學習自主管理。

### 2、 親屬聯繫與日間外出項目

為強化受刑人與其家人家之連結，家屬可透過電子郵件與他們互動，監方會將信件列印後交予當事人簽收，一方面避免粉狀違禁品流入監內，另一方面訓練受刑人習得電腦打字技能，對於未來出監就業亦有所幫助。

### 3、 科技輔助人性



除了 Kiosk 以外，每間舍房內皆配設置有線電話及電腦，受刑人可隨時與親友保持聯繫並運用 BACS 支付系統協助親屬匯款至受刑人個人帳戶以及支付遠程醫療的費用。除了能減低受刑人的監禁壓力外，也能減少職員因重複性業務所犧牲掉的



圖 16：收容人個人信息管理系統

時間，提升職場效能，讓第一線同仁更能專注於營造安全、具療癒性的收容環境。

## 九、艾迪威爾監獄(HMP Addiewell)

### (一) 機關簡介

HMP Addiewell 於 2008 年啟用，係由 Sodexo Justice Services 與蘇格蘭監獄服務處簽訂 25 年契約，負責經營的高度安全管理民營監獄，該監負責接收拉奈克郡(Lanarkshire)及西洛錫安(West Lothian)等地區法院移送的男性受刑人及被告，核定容額為 796 名，共有 2 動收容大樓，內含 12 間場舍，704 間舍房，90 間雙人房。該監為一學習型監獄，每周提供 40 小時有意義的活動課程，分為教育及技能訓練，職能與犯罪處遇計畫兩大主軸，並運用同儕支持模式，由受刑人扮演一個正面角色並幫助職員讓初來乍到之新受刑人對於各類課程、處遇方案、運動項目、新收期間以及犯罪人協助服務有更多的認識與瞭解，並透過這些課程強化受刑人就業力和社會賦歸能力，降低再犯風險。



圖 17：違規房

### (二) 參訪紀要

- 1、善用科技以及社會團體，有效活用戒護人力，減少開支

於舍房外設置收容人訊息管理系統 Kiosk(UNILINK)，透過指紋及密碼建檔，受刑人可於場舍外走廊操作該設備，自行安排各項生活處遇項目，包含訂餐、借閱書籍、預約接見、收發電子郵件、查詢信用帳戶以及購買生活用品、各類課程等。由於各場舍設有監視器、電子監控門以及中控台，故日間每場舍僅須 2 名戒護人員負責、夜間每層樓則由 1 名戒護人員負責巡邏。

## 2、 出監轉銜服務

Librite 自 2013 年 8 月起與 Addiwell 監獄合作，透過每周 3 次的多部門支持網絡服務，於受刑人釋放前 2-3 天提供相關資訊與協助，以達無縫接軌之效。該組織將收容人、職員以及外部機構做一整合性服務，以確保每項服務能在受刑人出監前到位，並針對個案需求與以適切之服務和幫助，主要的服務包括安置處所協助、就業中心諮詢、成癮治療以及第三方機構的自願照護及輔導計畫。Addiwell 監獄並於 2016 年 1 月起引進社區夥伴召集會議，透過居所、就業、全能照護、藥癮諮詢等各類服務單位的合作，於受刑人入監後 1 個月以及出監前 1 個月，每周進行 1 次的討論會議，針對受刑人的刑期以及需求制定社區處遇計畫，並於出監再進行調整和修正。

## 3、 無菸的服刑環境

為減少吸菸對於受刑人本身及其他人所造成的危害，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矯正機關自 2018 年 5 月份起，而蘇格蘭地區的矯正機關則自 2019 年 1 月份起全面禁煙，但允許



圖 18：收容人使用之電子菸

使用危害性相對較低的電子菸。為營造無菸環境，維持生活品質，在監內、家屬接見區及停車場均禁止吸菸，若受刑人違反該規定，則視為嚴重的違規，甚至會影響到未來提早假釋的決定，而監獄職員也禁止於辦公處所或戒護區內吸菸，必須至行政大樓外面吸菸區吸菸。



#### 4、醫療服務

矯正機關醫護人員係由英國國家健康服務視機關屬性由地區醫院負責，其編制及設施十分完善，除提供受刑人一般科別、精神科、眼科及牙科之服務。受刑人的服藥也是由護理人員眼同服藥，對於有藥物、酒癮及菸癮之受刑人，也會開辦相關門診及課程，提供適切的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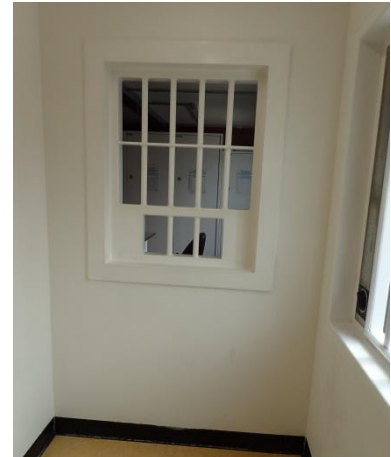


圖 19：收容人眼同服藥處所

#### 陸、心得及建議

本次參訪除十分感謝各機關熱情接待，允許入監拍攝或代拍照片，讓報告內容得以有更豐富的畫面呈現外，也因為有法務部調查局以及駐英國台北代表處愛丁堡辦事處處長及執行秘書的居中聯繫，使得此次參訪行程圓滿順利。透過此次參訪提供幾點建議如下：

##### 一、善用指紋建檔，建立個人信息管理系統和人員鑰匙管控作業



圖 20：三道門管控機制

不論是英格蘭、威爾斯或蘇格蘭地區，對於經費許可之監獄都與資訊公司訂定契約，使用該公司根據機關需求而研發的受刑人個人信息管理系統，透過該系統，建立受刑人本身的指紋檔案和密碼設定，由自己管控各項生活事項，例如接見、菜單、生活用品、掛號看診、選修課程、安排健身活動時段等，更能就假釋資格、帳戶餘額、個案工作日誌進行了解和查詢並隨時申請機動調整，而機關也可將各類課程、政策宣導短片放入此系統中讓受刑人閱覽吸收，建立自主管理和雙向溝通的效果。

對於英國矯正機關而言，只要進入行政大樓就比照機場安檢規格建立個人資料和指紋檔案和檢查各項攜入物品，並未因職員身分而有所差異，此外，更運用指紋資料管控各重要通道進出層級、戒護職員各項配備領用管理，除可有效防杜違禁品流入情事外，更可掌握人員進出和配備數量之掌握。



圖 21：指紋鑰匙管控櫃

## 二、專業人員的引進和分工

英國矯正機關內的各類專業人士之分工也十分清楚，除充足的戒護人員外，醫護、教育或技能訓練之專業人員也是由機關所在地區之醫療院所、大專學校來擔任，並非全由矯正人員吸收，因為術業有專攻，矯正人員的專業為戒護職能，對於

醫療照護由合對於有身心障經費由長期照移監作業也是責，除可有效外，也達到專



圖 22：清潔證照訓練場所

作的醫護團隊進駐協助，礙之受刑人也是編列委外護人員輪班照顧，甚至連有私人保全公司團隊來負精簡矯正機關的人力配置業分工的目的。另因英國

的刑事政策，著重協助讓收容人儘早回到社區及強調教育、技能訓練和處遇的重要性，故各項有意義活動的課程設計也是由有相關背景訓練的職員或室外聘師資來辦理和督導，以培養收容人的專業技能考取國家認證的技術執照，未來出監後也能加以運用，降低再犯可能性。

## 三、結合地方性資源，提早為未來生活模式建立連結

為使收容人能在出監前確立未來方向和目標，矯正機關會與當地慈善機構或團體合作，並以家庭、住居所、工作、身心治療以及相關財務管理等方面和收容人及其家屬透過會談或家庭日等方式進行諮詢和協助，同時也因為地方觀護官是編制於矯正機關內，所以對於收容人的在監行為表現以及各項活動課程的參與情形也會有

較深入的了解，並能藉此調整其未來保護管束所需要的遵守事項和必要協助。

#### 四、收容人戒護等級定位以及機關屬性確立

由於英國矯正機關會依收容人戒護等級而收容於不同等級的監禁處所，並制定不同的行刑處遇計畫和戒護方式，所以各矯正機關可依性質適用各種犯罪人處遇管理計畫，以達戒護第一，教化為先，技訓為主，作業為輔的矯正目標。反觀我國矯正機關的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只以刑期作為區分卻未建立系統性的分層分級管控模式，以致各機關之角色屬性不明，無法建立後續個別化處遇之運作模式，實為可惜。

在英國參訪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時，雖然戒護等級是屬於高度安全管理，硬體管控措施相對嚴謹，但對於人的管控並未因其定位而一律採以最嚴格的管控，反而是以良性互動的方式與收容人交流，並設置聯絡官的編制，適時了解有狀況之收容人的反應和問題，及時處理。對於，高度危險之收容人也是以密集觀護區予以隔離保護，一方面防止其自殘，另一方面也保護其他收容人或職員受到攻擊。整個戒護區內的氛圍祥和平靜，而在與收容人的互動過程中，我們也發現戒護人員十分尊重他們的隱私權，即使是入房參觀也會經由當事人的同意，甚至在拍照相關畫面時也會告知我們要避開受刑人，因為他們認為收容人是一群十分敏感且易受傷害的弱勢族群，但在正常情況下，如果我們以人性化的方式去管理收容人的日常生活作息，他們會有被尊重的感覺，教育他們如何與他人友善互動，學習避免回歸社會後再度以不正確的方式去對待別人。

#### 五、嚴密戒護觀念應可再商榷

根據監獄和觀護監察官統計，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止，共調查334起死亡案件，分別為180件自然死亡、91件自傷致死、36件非自然死亡以及23件待分類案件，與我國矯正機關每年平均自殺死亡約為5人相較，我國自殺死亡率顯然為低。由於英國矯正機關非常重視收容人的人權，對於高度安全層級之收容人，考量到收容人的隱私，房內及淋浴間均不加裝攝影器材，如遇有收容人死亡案件，則由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司法大臣所指派監獄和觀護監察官進行調查作業，調查結果能獲致

外界信任，如確屬收容人自主決定，並不會認為矯正機關戒護不周所致，我國嚴密監控雖較可達到收容人自殺預防效果，但這可能造成過度或心理壓迫，其產生的負向影響可能造成人權與自殺等反面問題。值此我國矯正人權逐步提昇之際，收容人隱私與安全，確實值得思索。

## 六、人權處遇需國家資源投入

英國矯正機關會依收容人戒護等級而收容於不同等級的監禁處所，但對於舍房設計，從少年到成年，男性與女性均十分雷同，在多重安全戒護層級的矯正機關中，儘管監禁在同一機關內，不同層級的收容人也因落實分區收容，彼此不會有接觸的機會。如屬成年低度管理的區域及少年矯正機關，亦有較寬敞的活動空間，受刑人可自由進出場舍區域或是戒護區內的公共空間。反觀我國雖有實施分監管理，但各類收容人囿於空間及人力，已難按其年齡、收容之理由，於機關內嚴為分界。縱使未來本署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及聯合國 2016 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Technical Guidance for Prison Planning）規範等，研議「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針對新（擴、遷）建之矯正機關收容空間明示群居房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不含浴廁空間），略大於 1 坪，也與英國矯正機關收容空間相距甚遠，實需政府再行投注更多資源。

## 柒、結語

英國政府對於矯正資源的投入十分可觀，囿於社會文化、價值觀念及國家財政等限制，我國目前的矯正硬體設備、人力以及物力的資源與該國仍有明顯的差距，但希冀政府能正視此情況，若要矯正機關能發揮更大的功能，讓犯罪人在監能接受的處遇有具體成效，對於未來的社會復歸能建立起有效連結，無縫接軌，勢必要讓更多專業領域的公部門子及各界人才的挹注，降低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改善收容人的生活環境；建立跨部門專業整合計畫，規劃更好的犯罪人處遇課程；降低戒護人力比，提升矯正效能，讓矯正機關朝向科技化、專業化及人性化發展。